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包括资产出售和资产购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自然人李献国出售上市公司持有的成都麦田园林有限公司 92.85%股权，以现金方式购买苏州樱华园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有的上海樱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说明如下：

本次出售资产和购买资产的交易方式均为支付现金结算，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变动，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交易情形。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七日